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此前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0.01	2018-08-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2018-08-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股票质押式回购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医药产业公司”）通知，佛慈医药产业公司于2018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927,300股，成交均价8.3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佛慈医药产业公司持有公司308,74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6%；本次增持后，佛慈医药产业公司持有公司309,67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4%。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佛慈医药产业公司拟自2018年9月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人佛慈医药产业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9月1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51,633,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9,30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97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5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1.02关于选举吴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1.03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1.04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1.05关于选举李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2.01关于选举黄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2.02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3关于选举吴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4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6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代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7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8关于选举吴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09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0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1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2关于选举吴晓洋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3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4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5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6关于选举吴晓洋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7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主席团团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议案是，同意351,6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7%。

2.18关于选举樊军女士为主席团团长